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一級
類 科：法制
科 目：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某直轄市議會議員指出，該市房價高、物價高，生活開銷也較高，使公立學校教師寧可到其他縣市任教，導致該市教師人力嚴重短缺，缺額難以補足，應設法改善待遇，並建議採取加發地域加給等方式處理。請從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現況以及法制單位的角度，為該市政府試擬問題分析、解決策略與對議員質詢具體回應之建議。(25 分)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請以直轄市政府法制業務機關或單位之職掌及立場，分析何種機關有設置公職律師之必要？要如何吸引民間律師轉任公職律師？置有公職律師之機關，其與現職法制人員之職責如何劃分？(25 分)
- 三、地方政府未設置法制人員之所屬機關或相關內部單位，常見其法制作業甚或訴願答辯書品質堪慮。如果您是地方政府的法制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在難以大幅增加法制人員編制的前提下，可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此種現象？(25 分)
- 四、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普遍規定，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發現企業經營者有諸如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時，得將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請問若單純公告促使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爭議的成效不彰，議會要求修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將企業經營者配合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列為協力義務，違反者可課予罰則。請就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地方自治權限等面向，評論此一修法建議。(25 分)